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梁懷德

張華軒

被告 鄧吉宏 原住○○市○○區○○街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08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590元，及其中新臺幣241,737元自民國103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5,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申請約定條款(見108年卷第13頁；本院卷第127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
0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740元，及自民國
05 94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
06 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7 算之利息；迭經變更，最終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245,590元，及自103年4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9頁），核屬減
1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12 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1年9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8 （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另邀同訴外人陳○珊
19 為附卡持有人並請領信用卡使用（附卡卡號末四碼：
20 9762），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正卡持卡人及
21 附卡持卡人就個別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又被告直至94年9月2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247,740元未給
23 付，其中241,737元為消費款、3,853元為循環利息、2,150
24 元為約定計收其他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
25 另應給付241,737元自94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而因原告曾於108年4月間向臺灣新
28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就本件債權部分聲請核發支付
29 命令（即新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082號支付命令），嗣
30 原告即於同年7月具狀起訴，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
31 2項第1款規定，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因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1 而生中斷之效力，又按民法第130條規定，原告於請求後6個
02 月內為起訴，而續生中斷之效力，是本件以原告於新北地院
03 遞送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翌日起請求反推5年之日起算請求
04 利息；就前開欠款，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情，爰依信
05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245,590元，及自103年4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本件被告於前審之訴訟代理
10 人以書狀辯稱：原告於108年4月12日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所
11 主張之消費款、費用與本件所主張之訴之聲明部分，二者本
12 金不同，為何起訴之本金會增加，再者，依民法第125條規
13 定利息時效為5年，108年7月15日起訴前已逾5年之利息應予
14 剔除。又依原告所提申請書第15條第2項所載：「發卡機構
15 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而原告就此
16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遽主張15%、20%利息，並無理由；原
17 告起訴狀所載卡號末4碼為1488，但是帳務明細上卡號末4碼
18 還有出現9762、0000，如何證明這些債務都是被告的等語，
19 資為抗辯。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1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新北地
22 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802號支付命令、新北地院非訟事件處
23 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225頁），堪信為
24 真。然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
25 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
26 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本件被告所積欠之245,590元，僅241,737元為本金乙
28 節，業經原告自陳在案，並有帳務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9 第129頁），則原告請求得計息部分，應僅為本金241,737
30 元；逾此部分請求，則屬重複計息，為法所不許。至被告雖
31 曾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信用卡申請約定條款既約定應付信用

01 卡消費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0%，自104年9月1日調整為15%
02 （見108年卷第11頁），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以週年利
03 率20%、15%為利息之請求，於法即屬有據。又新北地院
04 108年度司促字第9082號支付命令日期既為108年4月12日，
05 可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日顯係早於108年4月
06 12日，則其請求自103年4月1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請求並未
07 逸脫於民法第125條及第126條之時效規定。是被告前述抗
08 辯，均屬無憑，應不可採。

09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2項。

18 又原告訴之聲明雖有敗訴之部分，惟審酌原告之全部請求乃
19 部分利息請求遭駁回，而認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王宇彤